

#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6 年 5 月 23 日(二)，上午 9：00～11：00

地 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實到人員：吳豐帥教務長、杜健忠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張清為代理)、陳冠中處長、許淑婷館長(詹慧純代理)、林明芳院長(蔡志英代理)、蔡長鈞院長、許慧珍院長(吳世卿代理)、陳建宏主任(巫淑寧代理)、黃于恬所長、林益民主任、張宏榮主任(林顯達代理)、王佩文主任、蔡志英主任、林泳濛主任、黃明正主任(葉育恩代理)、李昭華主任(李宛玲代理)、吳世卿主任、丁一倫主任、劉禧賢主任(郭木炎代理)、任彥懷主任、蔡佳芳主任。

教師代表：楊士鋒老師、葉育恩老師、郭木炎老師、王雪芳老師。

學生代表：無。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黃忠勛組長、張佩湘組長。

主 席：吳豐帥教務長

紀錄：張佩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5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管理學院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乙案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第 34 次校務會議(105.12.14)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管理學院
二	管理學院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乙案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送第 34 次校務會議(105.12.14)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管理學院
三	「視覺傳達設計系與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整併為視覺傳達設計系」乙案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送第 34 次校務會議(105.12.14)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設計學院
四	「環球科技大學轉系(科)申請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教務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五	「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	文字修訂後通過；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106.1.4)公告實施。	教務處 課程發展組
六	「環球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訂案	文字修訂後通過；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106.1.4)	教務處 課程發展組

		公告實施。	
七	「環球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教務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八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教務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九	創意商品設計系擬新增 102 學年度入學全學年課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十	管理學院「投資應用管理學程」、設計學院「生技化妝品學程」、觀光學院「休閒旅遊學程」跨領域學程申請終止案	1.照案通過。 2.請各院繼續推動新設學程，強化實施的成效。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觀光學院
臨一	「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報部案	照案通過；會議紀錄通過後，於 106.1.11 報部備查。	教務處 註冊組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5 年 12 月 8 日			

**決 定：**洽悉。

### 參、工作報告(20 分鐘)(略)

### 肆、討論事項(60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登錄、更正及補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提昇成績單登錄的完整性，參考各校辦法後進行修訂。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06.03.09)討論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說 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調整，進行本校課程訂定要點之修訂。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06.04.14)討論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10.07 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及本校「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要點中原「改進教學」變更為「推動實務教學」為主要內涵。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請教務處課程發展組依程序送校教評會議討論。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TWIT)』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資訊服務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會議後參照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調整為母語非華語或所受正規華語教育未達 6 年之外國學生，得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1.請規劃相當之評量方式，併同於條文內修訂。  
2.修訂後通過。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原則(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特色教學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環球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原則(草案)」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內容主軸面向多樣，請重新全盤考量修訂後再送會議討論。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文(三)字 1050166907C 號函辦理。

二、針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七點、第八點第二項、第十點作修正，並依據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配合辦理。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報部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2 條、教育部 93.09.27 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及 94.01.13 台高(二)字第 0940004821 號函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業務。
- 二、配合作業時程，註冊組已於 106.3.31 以會辦方式請改名之系所確認中、英文學位名稱。
- 三、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計有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時尚造型設計系 2 系，其授予學位名稱分別為設計學碩士、流行設計學士。
- 四、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於會議紀錄奉核通過後，報部備查。**

**案由八：通識教育中心「大學四年制全學年課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大一、大二「外國語言」課程由 8 學分修改為 6 學分；刪除「外國語言(四)」2 學分。
- 三、刪除大一「創意、創新與創業精神(一)(二)」課程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 四、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106 學年入學適用)，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研究所課程「碩士論文」科目統一學分及名稱修訂案(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觀光學院、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研究所課程協調會(106.1.16)決議辦理。
- 二、「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及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全學年課程表」，依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106.3.3)與所務會議(106.3.14)、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06.3.8)與系務會議(106.3.8)、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6.3.15)通過之決議辦理。
- 三、「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課程表」(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業經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3)審議通過。
-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課程表」(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業經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6.3.13)審議通過。
- 五、「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課程表」(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依觀光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3.03)及第 8 次院務會議(106.03.03)決議辦理。

六、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檢附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九~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運動保健與防護系」日四技全學年課程修訂案(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全學年課程規劃修正。
- 二、運動保健與防護系之證照輔導課程之「丙級健康管理師：運動保健學導論/2 學分、健康與營養/2 學分」擬修正為「肌內效 C 級認證：運動貼紮實務/2 學分、運動傷害防護實務/2 學分」。
- 三、本案業經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03.03)及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創意商品設計系」日四技全學年課程修訂案(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3 日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 106 全學年課程修訂注意事項，調整課程模組。
- 三、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四。

**決 議：因無代表出席會議，本議案保留不討論。**

**案由十二：管理學院各系「日間部全學年課程表」修訂案(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依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與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06.3.10、106.2.24 及 106.3.8)、系務會議(106.3.10、106.3.13 及 106.3.8)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6.3.15)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全學年課程表，院共同必修 12 學分，系專業必修 59 學分，合計 71 學分，占畢業學分 55%(符合本校 106 學年度日四技全學年開設原則:專業必修占畢業學分之比例以 37%-60%規劃)。
- 三、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觀光學院各系「日間部全學年課程表」修訂案(106學年度入學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修訂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觀光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1.12)和第 6 次院務會議(106.01.12)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幼兒保育系」日四技 103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表四年級下學期「多元產業實習」選修改為必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落實學生產業實務經驗、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銜接產業學院之課程，四年級下學期「多元產業實習」選修課與「幼兒園經營與管理實務」必修對調。
- 二、本案業經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03.03)及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創意商品設計系」日四技 104、105 全學年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3 月 10 日系務會議及 3 月 13 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3、104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本次課程修正，因考慮同學的學習負擔及學年課程安排需要，擬調整及修正部分專業課程及多元學習選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如附件十八。

決議：因無代表出席會議，本議案保留不討論。

案由十六：追認終身教育處二專、二技及四技 105 學年度課程表修訂案(106 學年度入學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管理、觀光學院)

說明：

- 一、二專最低畢業學分 80 學分，二技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四技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
- 二、課程規劃含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選修、多元選修。
- 三、依健康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3.03)、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6.3.15)及觀光學院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3.3)通過之決議辦理。

四、本案業經第 2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二專在職專班課程表二技進修部課程表四技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課程表如附件十九。

**決議：1.105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追認通過。**

**2.106 學年度不統一適用，如須課程修正，請各院各系依調整程序進行必要之修正。**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00)**